

淮南住房公积金累计为缴存职工账户结息突破40亿元

本报讯 住房公积金年度结息是公积金制度保障职工权益、助力安居乐业的重要举措。日前，记者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获悉，自我市住房公积金制度实施以来，截至今年6月底，累计为职工（含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账户结息41.66亿元，首次突破40亿元大关。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中国人民银行、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完善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存款利率形成机制的通知》，住房公积金自存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每年的6月30日是住房公积金结息日，计息期为上年7月1日至本年6月30日。结息后利息自动计入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归属职工个人所有。

“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共为职工结息3.21亿元，创历史

新高，位居全省第三，惠及全市30.50万名缴存职工，人均结息1052元，同比增长8.79%。”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中心始终秉持“管好、用好”的原则，切实保障职工的“住房钱”安全高效运营，确保缴存职工的“安居账本”持续增值，近五年住房公积金结息资金不断攀升，从2021年2.33亿元、2022年2.49亿元、2023年2.68亿元、2024年2.93亿元到2025年3.21亿

元，结息额年均增长率达7.75%。住房公积金年度结息工作体现了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保障功能和惠民属性，缴存职工不仅可以享受购房低息贷款、按规定提取使用，还可以获得稳定的利息收入，实现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保值增值，增加了购房储备资金，为职工改善住房条件、实现安居梦想提供资金支持。

（本报记者 朱庆磊）

切实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本报讯 为切实加强采煤沉陷区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工作，日前，全市采煤沉陷区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会商研判会议在市应急管理局召开。

会议书面印发了《淮南市采煤沉陷区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文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气象局、凤台县、潘集区及淮河能源控股集团6家单位就落实采煤沉陷区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发言。

会议指出，各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协调联动，以高度的责任感抓好采煤沉陷区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工作。

各县区要压实属地责任，强化采煤沉陷区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与应急演练，提升极端天气人员转移避险能力，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会议强调，当前汛期来临，各部门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充分运用“技防+人防”手段，加强地面房屋、村庄、基础设施的安全巡查，切实做好沉陷区防溺水工作，严防群众擅自返回搬迁出的房屋，严密关注威胁煤矿供电路安全的高压线下建筑物，做到发现一起、整改一起，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本报记者 鲁松）

多措并举推进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试点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办

本报讯 近年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水则水、宜建则建”原则，持续推进具有淮南特色的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治理新模式。加强组织领导，聚力联动治理。

逐步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部门联动”工作格局，坚持密切协作、齐抓共管，共同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常态化开展市矿沟通交流，细化实化具体方案，推动耕地保护、生态修复、综合治理落地见效。

坚持规划引领，明确治理路径。编制实施《淮南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2—2035年）》，明确“边采边治、防治并举、治用并重”治理路径，市矿逐年签订目标责任书，下达年度治理任务。对于稳沉

区，通过统一规划、全面修复，实现功能品质提升，人居环境改善；对于非稳沉区，利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试点契机，探索实施采煤沉陷区水面征收、耕作层表土剥离等创新改革，推进采煤沉陷区绿色发展。

优化开采布局，推进源头治理。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压实矿山企业“边开采、边治理”主体责任，严把设计、掘进、回采三关。指导采煤企业制定

《优化“十四五”开采布局减少地面沉陷方案》，从源头上减少或减缓地面沉陷。

加强动态监测监管，精准分类治理。每半年度开展一次采煤沉陷区全覆盖调查监测，同步推进采煤沉陷区动态监测试点，完善沉陷区监测网络、数据共享和成果应用机制，绘制监测“三色图”，为耕地保护、生态修复、综合利用等提供科学依据。

（本报记者 周莹莹）

战高温守安全

防风险 除隐患 遏事故

本报讯 针对连日高温天气，市地方海事（港航）管理服务中心一手抓防暑降温，一手抓重点工作，全力保障夏季行业安全稳定，推动各项工作提质增效。

该中心严格落实水上应急救援值班制度，强化预警预控，开展综合巡检，确保车辆、船艇随时待命，及时有效应对突发状况。组织海事人员深入中小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水上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筑牢暑期防溺水安全网；深入渡口渡船，排查渡运安全隐患，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管理措施，保障群众乘上“放心船”；深入港口码头，开展安全生产和防污染检查，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和污染突出问题，督促港口企业、运输船舶做好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同时，要求港口企业做好防暑降温工作，采取错峰生产，高

保生产促服务

时段及时调整或暂停装卸作业，确保生产和人员安全。

该中心积极做好在建水运工程服务指导，每月召开港口建设调度会，督促企业在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的同时，抓好抓实防暑降温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实行错峰施工，高温时段及时停止施工，保障工人休息。

市地方海事（港航）管理服务中心认真履行船舶法定检验职能。验船师们顶着高温“烤验”，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船舶检验工作。从烈日灼灼的甲板到闷热的机舱，从船名、船舶港到水尺、载重线的永久勘划，从船舶安全设备的消防、救生设备到航行无线电设备，逐类逐项细致检查、检测、验证，对照设计图纸和法规不放过一丝隐患。针对查出问题，督促船主逐项整改落实，以严谨的作风和细致的态度为船企和船员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本报记者 张鹏 本报通讯员 张波）

凤台县国家级非遗传承人记录工作成果全国展览展映

本报讯 在日前启动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成果展览展映活动”中，凤台县国家级非遗凤台花鼓灯传承人邓虹名列其中。活动通过影像资料、人物访谈等形式，全面展示凤台花鼓灯的独特魅力。

此次活动由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国家图书馆共同主办，各省市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遗保护中心以及300余家各级各类图书馆联合举办。活动包括“藏诸名山，传之其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成果展”和“年华易老，技·忆永存——第七届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成果展映月”。成果展通过“滔滔长河”“巍巍高山”两个篇章，系统全面介绍我国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十年成果，将持续至10月31日。展映月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展映44部第六批记录工作优秀成果综述片。

“我这一生，就做了一件事——跳花鼓灯、教花鼓灯。”年过八旬的邓虹

这样总结自己的艺术生涯。1957年，年仅13岁的邓虹进入凤台县推剧团，与花鼓灯结缘，师从李兆叶、陈敬芝等著名花鼓灯老艺人。邓虹专攻花鼓灯中的“兰花”角色（女性角色统称），她与搭档张士根编导表演的《小花场》在1986年全国民间音乐舞蹈比赛中荣获编导三等奖和表演三等奖，让凤台花鼓灯登上全国舞台。自1990年以来，邓虹致力花鼓灯新生代培养工作，先后培养了近300名学生，将花鼓灯技艺薪火相传。她的传承记录《邓虹——花鼓灯（凤台花鼓灯）》被评为优秀成果。

记录保存是非遗保护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文化和旅游部自2015年起实施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十年来，已支持对2290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开展记录。此次活动将全面展示我国非遗保护工作成果，讲述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和记录工作者的感人故事，让观众沉浸式感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美。

（本报记者 贾静 本报通讯员 常开胜）

普法进社区撑起未成年人法治“保护伞”

本报讯 记者从谢家集区了解到，近日，该区司法局唐山司法所联合社区，在社区“百姓评理说事点”开展法律咨询与法治宣传活动，聚焦群众法律需求，重点普及《未成年人保护法》，为未成年人撑起法治“保护伞”。

活动中，工作人员围绕家庭、学校、社会等六大保护体系，以图文并茂的展板、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家长和孩子讲解了如何防范校园欺凌、网络诈骗等知识。针对留守儿童群体，司法所特别设置了“法治小课堂”，通过情景模拟、趣味问答等互动形式，普及防拐骗、防性侵等安全常识，教导孩子们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工作人员还为留守儿童发放了法治漫

画书、文具礼包等小礼品，进一步激发孩子们的学法热情。

活动现场，司法工作人员还与社区志愿者组成法律咨询小组，耐心解答群众关切的婚姻家庭、财产继承、邻里纠纷等法律问题，针对居民提出的具体案例，结合法律条文进行细致分析，并提供专业解决建议。同时，工作人员发放了《民法典》《法律援助指南》等宣传手册，引导群众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据悉，宣传活动共接待群众法律咨询10人次，发放宣传资料100余份，有效提升了群众的法治意识，营造了关爱未成年人的良好社会氛围。

（本报记者 苏强）

送清凉沁人心

小暑时节，持续高温。为切实维护广大职工健康权益，降低高温作业和高温天气对劳动者身体健康的影响，我市多家企业单位积极开展工会送清凉活动。图为大唐安徽发电田家庵公司工会为一线职工送上防暑降温物资。

本报记者 张越 本报通讯员 魏明涛 摄



战高温保畅通

连日来，持续的高温天气给城市交通管理带来严峻挑战，面对“烤”验，淮南交警坚守一线，全力保障交通秩序平稳有序、市民出行平安顺畅。

本报记者 苏国义 摄



市检察院“星火讲堂”引领务实新风尚淬炼履职硬本领

检察之窗

本报讯 市人民检察院在全市检察机关刑事检察条线创办“优公研学·星火讲堂”平台，以“实”字开路，聚焦实务工作中的“疑难杂症”，推行“检察官教检察官”模式，围绕“优化、改进、规范、提高”开展办案实践授课、疑难案例研讨、经验做法交流与庭审答辩训练等活动，引导检察人员自觉改进作风、提升素质。

系惩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司法公正的效能与形象。市检察院第一、第二检察部强化思想引领，紧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创新作风能力锻炼平台，强化实务锻炼。“优公研学·星火讲堂”力戒形式主义，让干警既当教员又做学员，在角色转换和思想碰撞中学到真本事。

在“优公研学·星火讲堂”第一期中，市级优秀公诉人吴雯以侦查活动监督为主题，聚焦立案超期、管辖争议等程序问题，通过对典型案例中文书瑕疵等细节的深度复盘，促使干警摒弃“差不多”心态，深化对“程序违法也是违法”底线思维的理解，将严谨细致作风融入办

案全链条的思想认识引发聆听人员强烈共鸣。第四讲由全市十大反诈先锋朱静主讲职务犯罪办理与检察建议，课程内容深度融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将办案实践转化为作风建设的鲜活教材，通过剖析公款旅游、违规收礼等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守住“小节”，严防“四风”滋生腐败，深刻揭示“吃拿卡要”的危害，强调接受企业宴请、借用车辆等“十个严禁”纪律要求。

同时，平台秉持厉行节约原则，把讲学内容落实到具体行动上。活动固定在本院会议室或视频授课室进行，参训人员就地休整，大幅降低了办公成本。

市检察院强化以“练”强兵，深化出庭公诉能力建设“三促三提升”载体建设，推动工作作风持续向实。今年已组织开展全市庭审观摩3次、市院院级同课异构1次、基层院院级同课异构10次，覆盖各类型案件。通过持续推进“学查改”，市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开展的“刑事申诉监督”“刑事‘挂案’清理”等专项工作有力推进，刑事检察工作专项小组实现实质化运作，《刑事检察重点业务管理规定》稳步落实，相关经验做法被《法治日报》《检察日报》宣传推广。

（本报通讯员 王钰 赵武 本报记者 何婷婷）

推行“自己人”式服务助企腾飞

本报讯 近年来，寿县窑口镇以“把企业家当自己人”的服务理念为核心，强力推动党员干部包保企业制度落地见效。该镇12名党员干部主动下沉，精准对接12家非公企业，通过常态化走访倾听诉求、闭环式管理解决问题，全力创优“无事不扰、有求必应”的营商环境。

该镇将优化营商环境列为重点工作，专题部署并调整强化工作小组，建立定期研判机制。包保干部坚持“院墙内的事归企业、院墙外的事归政府”，主动上门服务，着力化解企业在资金、用地、外部环境等要素保障方面的难题。对于企业反映的问题，实

行“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确保第一时间分解转交、跟踪调度、反馈答复，提供全方位帮扶。

该镇积极发挥“企业家恳谈会”、年度企业商会、“12345政务服务热线”“安徽创优营商环境企业服务平台”等多元渠道作用，畅通企业诉求反映路径。今年以来，镇村百余名包保干部已累计走访市场主体超50家，高效解决涉及安全生产、用工招聘、基础设施提升、企业宣传、政策咨询等各类问题20余件，有效促进了镇域经济健康持续发展。

（本报记者 张昌涛 本报通讯员 王喜刚）